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3 号

罪犯阿火么各则，女，1965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火么各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22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9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4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阿火么各则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阿火么各则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71.16元，账户余额392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火么各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2 号

罪犯阿依么空呷，女，1968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依么空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依么空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9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9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4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40.62元，账户余额261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依么空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96 号

罪犯白红伟，男，1993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2501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红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红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22.62 元，账户余额 1087.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91 号

罪犯白云，男，1994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40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0.16 元，账户余额 846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7 号

罪犯保双珍，女，1971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2627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双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0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附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回复：鉴于保双珍无财产可供执行，且被执行人现在监狱服刑，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其犯罪

情节恶劣、诈骗金额特别巨大，社会危害性较大，在减刑时应予从严。期内月均消费 285.39 元，账户余额 9146.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双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26 号

罪犯鲍依嘎，女，1981 年 7 月 1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依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40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履行

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273.37 元，账户余额 5422.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依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4号

罪犯蔡云波，男，1996年8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9日作出(2021)云25刑初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云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20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2022)云刑终6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12日至2031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43.49元，账户余额260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23 号

罪犯曹国康，男，1989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503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国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国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其中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和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记的两次表扬属有扣分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有组织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已终结执行，附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2503执139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47.73元，账户余额112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国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7 号

罪犯常新梅，女，1978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临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新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常新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40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常新梅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常新梅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2.71元，账户余额343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新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64 号

罪犯陈海生，男，1980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罗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2502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生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继续追缴其他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15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海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未全部履行，开远市人民法院复函：罪犯陈海生已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另查明，该犯考核

期内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次以上；期内月均消费289.75元，账户余额671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6 号

罪犯陈立昌，男，1968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立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立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5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0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2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红中刑执字第 2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9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000.00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期内月均消费124.70元，账户余额7768.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立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7 号

罪犯陈良川，女，1969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良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含扣押在案的 6200.00 元人民币）。宣判后，被告人陈良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8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良川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3800.00元，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票据；期内月均消费284.41元，账户余额937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良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2 号

罪犯陈庆，男，1971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9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2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退赃的合同诈骗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未发现有拒不交代赃款、赃

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的行为、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48.87 元，账户余额 631.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82 号

罪犯成华东，男，1984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华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432.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成华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0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20 分许，

在五监区二号厂房一楼，罪犯集体生产劳动期间，罪犯成华东至专机组修理机器时与罪犯李伟因生活矛盾发生争吵，双方都存在语言不文明，在争吵过程中罪犯李伟想去打罪犯成华东时被其他罪犯及时制止。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十二项之规定，对罪犯扣监管改造分7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5432.50元，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出具的情况说明；期内月均消费282.14元，账户余额455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10 号

罪犯程丽，女，1991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504 刑初 4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 141700.00 元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程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4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终结执行，附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财产刑执行通知书和 (2023) 云 2504

执 1104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47.10 元，账户余额 359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5 号

罪犯代家其，男，1993 年 8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50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家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家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2032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48.77 元，账户余额 2947.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家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97 号

罪犯代占昆，男，1988 年 9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2503 刑初 6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占昆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400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41 元，账户余额 68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占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1 号

罪犯刀付辉，男，198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530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付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4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100.50 元；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88.70 元，账户余额 112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付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53 号

罪犯刀立红，男，1979 年 9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立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立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40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刀立红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刀立红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32.58元，账户余额691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立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7号

罪犯刀民军，男，1984年1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0日作出(2020)云2530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民军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已履行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刀民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2020)云25刑终4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76 元，账户余额 141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1 号

罪犯邓涛，男，1996 年 9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6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16444.7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附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云 2530 执 151 号等 6 份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47.36 元，账户余额 528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5 号

罪犯丁郁优，男，1973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郁优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丁郁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5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丁郁优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9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9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4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2.10元，账户余额851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郁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80 号

罪犯段丽坤，男，1977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06)楚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丽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收购赃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2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2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七年；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6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9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回复函：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7.91元，账户余额470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丽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4 号

罪犯段石宝，男，1992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石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段石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3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连续 7 个月超标准消费，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97.14 元，账户余额 7074.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石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91 号

罪犯段艳文，男，1989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艳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附带民事赔偿（连带责任）人民币 63349.00 元，其中由段艳文赔偿人民币 1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其中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 年 4 月 2 日因与他犯之间存在违规汇款行为，根据《计分考核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下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未履行，附带民事赔偿（连带责任）人民币 63349.00 元，其中由该犯赔偿 15000 元已终结执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红中法执字第 65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53.18 元，账户余额 477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艳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5 号

罪犯尔扎，女，1975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尔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28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43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73.52元，账户余额1717.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尔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5 号

罪犯冯兴丽，女，1975 年 3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兴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兴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兴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8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1.36元，账户余额178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兴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98 号

罪犯高文学，男，1994 年 9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文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540.5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文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40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期内月均消费283.07元，账户余额709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30 号

罪犯高云伦，男，1994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云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剩余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高云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7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32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的罪犯，

罚金已终结执行，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云 25 执 365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25.13 元，账户余额 1451.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云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55 号

罪犯高长城，男，1977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枣庄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长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22）云刑终 3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1.33 元，账户余额 169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长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29 号

罪犯戈云辉，男，1994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5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戈云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总和刑期十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戈云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3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30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其中 2021 年 01 月至 07 月获记的 1 个表扬周期内有扣分，不作为提请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共

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云 2504 执 2176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120.25 元，账户余额 1626.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戈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27 号

罪犯谷文艳，女，2001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2504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文艳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81 元，账户余额 378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文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9 号

罪犯顾林飞，男，2002 年 4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2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林飞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41.4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36.67 元，账户余额 115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96 号

罪犯桂兹光，男，1964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兹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8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3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 26 执 342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175.35 元，账户余额 2383.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兹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24 号

罪犯郭兴娟，女，1991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兴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兴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7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0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郭兴娟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郭兴娟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8.44元，账户余额311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兴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6 号

罪犯韩亚平，男，1992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亚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韩亚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4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8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44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69.14 元，账户余额 1477.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71 号

罪犯郝力，男，1994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2503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附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 2503 执 2998 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307.24 元，账户余额 2113.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3 号

罪犯何国冰，女，1955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国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国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0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7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何国冰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何国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98.33元，账户余额327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国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3 号

罪犯何金玉，男，1985 年 4 月 2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金玉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7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红中刑执字第 3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附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3) 云 26 执 202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109.45 元，账户余额 231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金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 号

罪犯何文光，男，1997 年 10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2532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文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河口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86.44 元，账户余额 51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文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65 号

罪犯胡炳帅，男，199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26 刑初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炳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8586.48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炳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9.32 元，账户余额 24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炳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94 号

罪犯胡聪春，男，1985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聪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聪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40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76.17元，账户余额559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聪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3 号

罪犯胡文香，女，1973 年 3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文香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 707.1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犯，未完全履行财产刑，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6 执 219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97 元，账户余额 357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24 号

罪犯胡旭东，男，1992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822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旭东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前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旭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旭东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前罪所判处的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一般成员，罚金已全部履行，附云南省墨江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证明；期内月均消费243.60元，账户余额250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9 号

罪犯黄泽武，男，1991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海南省海口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7102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泽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远铁路运输法院罚金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326.37 元，账户余额 232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泽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 号

罪犯黄自勇，男，1987 年 6 月 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自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自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9 月 2 日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回复函：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2）隐瞒、藏匿、转

移财产的；（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33.80元，账户余额21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自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97 号

罪犯蒋建祥，男，1986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建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赃款人民币 380000.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及违法所得已终结执行，附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 2504 执 924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47.77 元，账户余额 3822.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48 号

罪犯金绍昌，男，196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绍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1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1 年 4 月 5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缓期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9.30 元，账户余额 76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绍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90 号

罪犯老二，男，1987 年 1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二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老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3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7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47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老二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26.31元，账户余额70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3 号

罪犯乐兰，女，1984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红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乐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乐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9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9.93元，账户余额1593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乐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4 号

罪犯雷木介，女，1967 年 7 月 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木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5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附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31

执 374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48.92 元，账户余额 35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5 号

罪犯李阿四，男，1985 年 6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40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93.65 元，账户余额 161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89 号

罪犯李保，男，1974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43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附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09执546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75.68元，账户余额10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95 号

罪犯李驰尧，男，1988 年 7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驰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8288.50 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 29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5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2)云 25 刑更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并已终结执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红中法执字第 55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87.54 元，账户余额 376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驰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9 号

罪犯李春美，女，1968 年 11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9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6 执 220 号执行裁定

书，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62 元，
账户余额 821.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8 号

罪犯李春祥，男，1976 年 3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00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春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8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43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元，剩余未履行部分已终结执行，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红中法执字第207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48.07元，账户余额168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1 号

罪犯李大妹，女，1981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大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大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出具的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95.93元，账户余额428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9号

罪犯李斗娘，男，1967年10月2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斗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至2044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36.47元，账户余额4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斗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5 号

罪犯李发顺，男，1964 年 12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6205.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29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35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未履行部分终结执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红中法执字第18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05.57元，账户余额170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0 号

罪犯李凤初，女，1961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凤初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1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44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全部财产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6 执 209 号执行裁定书，本考核期

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84 元，账户余额 3529.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凤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49 号

罪犯李福元，男，1993 年 8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福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8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43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1 年 4 月 5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

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期内月均消费155.70元，账户余额194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79 号

罪犯李光友，男，197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40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

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
期内月均消费 248.78 元，账户余额 1824.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45 号

罪犯李浩东，男，2003 年 11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2502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浩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1.53 元，账户余额 95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浩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44 号

罪犯李红，男，1970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1.07 元，账户余额 848.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39 号

罪犯李建国，男，199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3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1 年 04 月 06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

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2023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75.83元，账户余额43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47 号

罪犯李金明，男，1984 年 7 月 25 日出生，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金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9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考核期内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次以上的罪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云08执1295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79.21元，账户余额126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6 号

罪犯李娟，女，1983 年 4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9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213号执行裁定书，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7.15元，账户余额395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28 号

罪犯李路祥，男，1981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路祥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总和刑期十二年零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路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42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路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31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09 月获

记的 1 个表扬周期内有扣分，不作为提请依据。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一般成员）、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60000.00 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云 2504 执 2325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146.65 元，账户余额 231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路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1 号

罪犯李他爱，女，1977 年 5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二初字第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他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82409.16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他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3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69元，账户余额94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他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58 号

罪犯李万金，男，1984 年 10 月 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万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万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40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回函：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隐瞒、隐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01.14元，账户余额38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 号

罪犯李旺明，男，1991 年 9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旺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87318.42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旺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5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57.74元，账户余额90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8 号

罪犯李伟生，男，1975 年 6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2501 刑初 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生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15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157.00 元终结执行，附个旧市人民法院（2020）云 2501 执 1691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81.38 元，账户余额 31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23 号

罪犯李文平，女，197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涟源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1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9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44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李文平

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李文平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72.14 元，账户余额 357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6 号

罪犯李祥，男，1990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097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73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核准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2）刑四复 87306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0976.00 元，并对被告人李祥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6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870 号裁定，裁

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0976.00 元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期内月均消费 213.47 元，账户余额 583.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9 号

罪犯李小妹，女，199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5 执 116 号执行裁定书，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1.74 元，账户余额 450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90 号

罪犯李耀成，男，1987 年 11 月 1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4）河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耀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593.00 元，手机 11 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25.27元，账户余额893.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耀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66 号

罪犯李颖，男，1998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503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32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332.39 元，账户余额 422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8 号

罪犯李云进，男，1976 年 9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530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进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4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金平县人民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

移财产；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15.52 元，账户余额 99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3 号

罪犯李周旺，男，2002 年 4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周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71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7716.00 元，附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 (2024) 云 2628

执 468 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180.26 元，账户余额 924.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周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 号

罪犯梁大刚，男，1990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2624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大刚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期内月均消费 231.70 元，账户余额 452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大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7 号

罪犯列培，女，1978 年 6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28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列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列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2）云刑终 5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32 元，账户余额 5147.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列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4 号

罪犯林芳颖，男，1995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海南省海口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7102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芳颖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开远铁路运输法院财产刑执行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328.24 元，账户余额 1314.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芳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94 号

罪犯刘昌万，男，1989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2532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昌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从被告人处扣押的人民币 8718.00 元（其中该犯 4134 元）依法退还被害人，尚未追回的继续追缴退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终结执行，附云南

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云 2532 执 321 号之三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121.03 元，账户余额 133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昌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70 号

罪犯刘光明，男，1965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光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4931.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43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红中法执字第182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该犯原判决中第三项即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8.08元，账户余额1918.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25 号

罪犯刘璟，男，1998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824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该犯入监服刑后，被害人刀建宏因健康纠纷权一案向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0824 民初 966 号民事判决，判决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748.00 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 5222.00 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0 元，其中该犯承担人民币 200 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因不服原判决提出申诉，后书面申请撤回申诉，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作出刑事申诉终止办理通知书决定终

止办理；故该犯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已履行完毕，附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 0824 执 176 号结案通知；期内月均消费 227.05 元，账户余额 4280.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77 号

罪犯刘开龙，男，1986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开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开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5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0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1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08执535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58.57元，账户余额565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开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15 号

罪犯刘期云，女，1972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2532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期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期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4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及 (2019)云

2532 刑初 120 号刑事裁定书、保全反馈；期内月均消费 293.34 元，账户余额 344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期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2号

罪犯刘石朋，男，1977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4日作出(2016)云26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石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至2044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系精神病罪犯，未参加劳动，2021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37元，账户余额3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石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09 号

罪犯刘晓梅，女，1995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504 刑初 6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梅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2022）云 2504 执 1395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18.85 元，账户余额 3102.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4 号

罪犯刘增福，男，1971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822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增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增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249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0000 元，附墨

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关于刘增福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2.43 元，账户余额 981.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增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27 号

罪犯柳立宏，男，1995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9）云 0822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立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柳立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立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其中2020年0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的3次表扬系有扣分表扬，不作为减刑依据。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一般参与者；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无履行能力情况说明，载明：柳立宏应缴纳罚金70000元，已缴纳2000元，剩余68000元未缴纳。从执行结果来看，柳立宏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刑，因其还在服刑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1.23元，账户余额15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立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46 号

罪犯卢正辉，男，1975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正辉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0.55 元，账户余额 185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正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6 号

罪犯鲁家贵，女，1963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家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家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鲁家贵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鲁家贵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4.63元，账户余额2593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74 号

罪犯陆福成，男，1994 年 3 月 3 日出生，独龙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50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福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福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39088.86 元，附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206.57 元，账户余额 217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14 号

罪犯陆庆雯，女，1975 年 12 月 2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6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庆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33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5.45 元，账户余额 477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庆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 号

罪犯路远祥，男，1999 年 1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远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9.47 元，账户余额 20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远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1 号

罪犯罗弟，男，1987 年 10 月 1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5.87 元，账户余额 1334.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4 号

罪犯罗凤羽，女，1984 年 12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凤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24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6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1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附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9执12号执行裁定书，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50元，账户余额802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凤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7 号

罪犯马沙保，男，1997 年 8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沙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被盗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被盗财物继续追缴终结执行，附蒙自市人民法院（2022）云 2503 执 993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98.72 元，账户余额 108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沙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17 号

罪犯马燕，女，1981 年 6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05) 贵刑一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燕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06) 桂刑复字第 344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07) 刑一复 242698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6 月 10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桂刑执字第 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桂刑执字第 3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1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2年6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附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票据;期内月均消费286.67元,账户余额357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32 号

罪犯满林飞，男，1992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满林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满林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4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罚金部分已终结执行，附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及罚没票据。期内月均消费290.93元，账户余额536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满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11 号

罪犯闵玉梅，女，1976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2503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闵玉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被盗带玉石黄金项链一条、迪奥女式手提包一个依法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被盗赃物未退还，附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及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17.53 元，账户余额 1718.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闵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99 号

罪犯纳崇超，男，1974 年 8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崇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7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云26执127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42.56元，账户余额134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0 号

罪犯纳春梅，女，1966 年 8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25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春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纳春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2）云刑终 3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35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00 元，账户余额 238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1 号

罪犯娜吨，女，1978 年 1 月 2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3) 昆铁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1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5.61元，账户余额3971.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9 号

罪犯倪小琴，女，1992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小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7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2.46元，账户余额744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小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 号

罪犯聂军军，男，1990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6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军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1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聂军军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期内月均消费 310.47 元，账户余额 174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军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88 号

罪犯聂磨，男，1982 年 9 月 5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40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聂磨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

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06.99 元，账户余额 61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22 号

罪犯欧阳任秋，男，197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3) 云 2502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任秋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500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退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8.62 元，账户余额 125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任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87 号

罪犯爬约，男，1988 年 3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爬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9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7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47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爬约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31.25元，账户余额14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爬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0 号

罪犯潘红琼，女，1983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红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2.26 元，账户余额 1335.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红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20 号

罪犯盘论，男，1981 年 6 月 1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盘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7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40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5执1097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153.42元，账户余额59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62 号

罪犯彭衡，男，1986 年 4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530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衡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彭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4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21.63 元，账户余额 1229.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 号

罪犯普柏杰，男，1993 年 11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2502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柏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开远市人民法院罚没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53.91 元，账户余额 803.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柏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42 号

罪犯普文明，男，1984 年 11 月 2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文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8663.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5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863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8663.50 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红中法执字第 12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5.48 元，账户余额 57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1 号

罪犯普正成，男，1998 年 7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50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正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正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8.06 元，账户余额 607.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正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2 号

罪犯邱阳，男，1981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5 刑初 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邱阳限制减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2）云刑核 3974906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2023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9 日）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77 元，账户余额 45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36 号

罪犯三大，男，1986 年 8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三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7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67.65 元，账户余额 1520.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83 号

罪犯沈朝成，男，1982 年 7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朝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沈朝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6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25执117号执行裁定书，另查明，该犯系考核期内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次以上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4.44元，账户余额143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67 号

罪犯施利朝，男，1995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利朝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28.68 元，账户余额 211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利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57 号

罪犯施物凯，男，1997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物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0.32 元，账户余额 107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物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3 号

罪犯石忠林，男，1965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忠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1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0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2021年4月因违规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9.91元，账户余额9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73 号

罪犯史广雨，男，1984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焦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2628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广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对被告人史广雨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史广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及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附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

关于缴纳财产刑的情况说明；期内月均消费 322.64 元，账户余额 108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广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9 号

罪犯史伟彬，男，1998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伟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52.03 元，账户余额 3643.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史伟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5 号

罪犯宋玲华，女，1964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玲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

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70.33 元，账户余额 1575.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玲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0 号

罪犯宋尚赢，男，1986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尚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4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2022）云 2503 执 1005 号之七执行裁定书载明财

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31 元，账户余额 62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尚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2 号

罪犯宋文军，男，1973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6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文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文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附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 2503 执 1641 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30.81 元，账户余额 194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2 号

罪犯苏丽梅，女，197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丽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丽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5 执 324 号执行裁定书，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27 元，账户余额 209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丽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93 号

罪犯苏小林，男，2003 年 7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个旧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6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小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追缴涉案赃款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500.00 元，附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 2503 执 2925 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51.67 元，账户余额 492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5 号

罪犯孙华书，男，1975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华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华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2）云刑终 6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不认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但不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80 元，账户余额 706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华书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8 号

罪犯孙艳玲，女，1983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恩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艳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票据；期内月均消费 295.02 元，账户余额 4004.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艳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0 号

罪犯覃凤梅，女，1986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西宾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凤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覃凤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88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覃凤梅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7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15.13元，账户余额82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凤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95 号

罪犯覃绍添，男，1988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西贵港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绍添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覃绍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7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03 元，账户余额 107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绍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3号

罪犯谭先力，男，1982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8日作出(2022)云2530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先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谭先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4日作出(2023)云25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5日至2025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77.87元，账户余额855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先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8 号

罪犯唐定友，男，1985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定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2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34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文中执字第 47 号民事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189.00 元，账户余额 119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定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6 号

罪犯唐吉维，男，1988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吉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7023.05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吉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吉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7023.0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3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红中刑执字第 3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1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7023.05 元，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六判项履行情况的说明；期内月均消费 209.04 元，账户余额 1828.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吉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0 号

罪犯唐丽仙，女，1969 年 1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4) 盘刑一初字第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丽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204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财产执行及履行情况说明回函：无

可供执行的财产，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虽有人民法院复函证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目前暂无履行能力的材料，但其犯罪情节恶劣、诈骗金额特别巨大，社会危害性较大，在减刑时应予从严。期内月均消费 256.71 元，账户余额 3874.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丽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5 号

罪犯唐艳萍，女，1980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艳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艳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罚没收入专用收据；期内月均消费280.54元，账户余额393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艳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6 号

罪犯陶发林，男，1995 年 5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发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丘北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期内月均消费 191.79 元，账户余额 1580.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2 号

罪犯陶宏光，男，1983 年 7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宏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326.1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附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176.29 元，账户余额 204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宏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4 号

罪犯陶汝欢，男，1985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汝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汝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7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陶汝欢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陶汝欢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87.64 元，账户余额 1551.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汝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 号

罪犯田文贵，男，1992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2624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文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期内月均消费 226.94 元，账户余额 4525.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2 号

罪犯田玉林，女，1969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710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玉林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玉林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田玉林提出撤回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71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田玉林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开远铁路运输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19.27 元，账户余额 5129.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6号

罪犯佟朝亮，男，1998年2月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6日作出(2023)云2626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佟朝亮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8.12元，账户余额65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佟朝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35 号

罪犯万昌银，男，1990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昌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万昌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9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78.25 元，账户余额 1400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昌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08 号

罪犯汪红梅，女，1976 年 11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红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381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红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诈骗所得人民币 5381200.00 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2022）

云 2504 执 1035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32.01 元，账户余额 741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56 号

罪犯汪小二，男，1983 年 10 月 2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47 号之一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小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小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4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51.46 元，剩余未履行的罚金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

已终结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51.46 元，附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和（2023）云 2530 执 201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59.03 元，账户余额 119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63 号

罪犯王朝位，男，1982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3) 昆刑一初字第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31434.5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朝位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朝位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5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王朝位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1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0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31434.50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昆刑附民执字第40-1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35.87元，账户余额407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04 号

罪犯王光荣，男，1972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260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光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9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实，对罪犯王光荣财产进行查控，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其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35.43元，账户余额651.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8 号

罪犯王贵秀，女，1986 年 2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8) 云 2622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秀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砚山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26 刑终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秀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拐卖妇女、儿童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被告人王贵秀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附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2024）云 2622 执 1777 号执行裁定、（2024）云 2622 执 1777 号之一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138.47 元，账户余额 93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0 号

罪犯王家兴，男，1997 年 5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2503 刑初 6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89.19 元，账户余额 1355.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98 号

罪犯王绍斌，男，1975 年 11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5）祥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绍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与前罪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尚未追回的被盗财物及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15）大中刑终字第 1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33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终结执行，附祥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2923执876号执行裁定书；该犯于2025年3月21日向监狱申请将账户余额人民币8000元用于缴纳罚金，并委托监狱办理，附祥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算票据；期内月均消费232.8元，缴纳罚金后账户余额170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31 号

罪犯王志刚，男，1974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刚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志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3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不认罪，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的 3 次表扬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自 2021 年 5 月起认罪悔罪；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该犯的《罪犯年终评审表》改造表现鉴定，评定为“较差”，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终结执行，附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云2504执285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15.33元，账户余额128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33 号

罪犯王志科，男，1973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020.27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志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6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元，剩余未履行部分已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文中执字第114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69.75元，账户余额1965.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2 号

罪犯闻洪翠，女，1972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2504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洪翠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被告人闻洪翠合同诈骗所得赃款人民币 5515659.83 元，继续追缴后发还被害人。自诉人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郑艳英以被告人闻洪翠犯侵占罪，并由此造成其经济损失为由，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提起控诉。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2504 刑初 7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洪翠犯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加上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总和刑期十三年零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由被告人闻洪翠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返还自诉人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侵占的款项人民币 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3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附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2024）云2504执1217号执行裁定书和（2022）云2504执808号执行裁定书；但其犯罪情节恶劣、诈骗金额特别巨大，社会危害性较大，在减刑时应予从严。期内月均消费250.75元，账户余额239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闻洪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86 号

罪犯吴庭祥，男，1973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庭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庭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云08执532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56.75元，账户余额169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庭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22 号

罪犯吴优，女，198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6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吴优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吴优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9.92元，账户余额720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26 号

罪犯肖丽娟，女，1972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250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丽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丽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5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其中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2022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和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的 4 次表扬因考核周期内存在扣分情形，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附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2020）云 2501 执 370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49.79 元，账户余额 344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丽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4 号

罪犯谢莎莎，女，1984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28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莎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莎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刑终 702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谢莎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未获记表扬，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15 元，账户余额 2450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莎莎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4月0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9 号

罪犯熊飞，男，2000 年 10 月 2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1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6705.7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2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

准三分之一以上的罪犯，连带民事赔偿已终结执行，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云 25 执 319 号、（2020）云 25 执 320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79.06 元，账户余额 153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2 号

罪犯熊金林，男，1992 年 4 月 2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2502 刑初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金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6437.3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开远市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0.52 元，账户余额 109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6 号

罪犯熊威，女，198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8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2）云刑核 4388052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49 元，账户余额 66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威予
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69 号

罪犯熊兴保，男，1981 年 8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一初字第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兴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兴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6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1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0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云25执30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7.50元，账户余额183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兴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81 号

罪犯徐德志，男，1990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德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996.00 元，其中徐德志赔偿 30096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德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6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40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96.00元，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执行；该犯系考核期内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次以上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34.41元，账户余额773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德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01 号

罪犯徐红坤，男，1980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2502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红坤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无履行能力情况说明，载明经法院在审理阶段对该犯的财产进行查控，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

转移财产；（3）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50.81元，账户余额37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红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07 号

罪犯徐良翠，女，1964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5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良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7.65 元，账户余额 33614.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良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7 号

罪犯徐玉才，男，1976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玉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3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5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000.00元，剩余人民币6000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文中执字第62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35.46元，账户余额27.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02 号

罪犯许保光，男，1967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4) 弥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保光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30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2504执保1584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以部分保全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29.22元，账户余额46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保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9 号

罪犯许三收，女，1982 年 8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528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三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0.07 元，账户余额 163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三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05 号

罪犯牙生江·克来木，男，1990 年 7 月 1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牙生江·克来木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7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复字第 43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5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34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附有新疆自治区焉耆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证明材料；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 29 执 179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经法院采取多种财产调查措施，本案被执行人牙生江.克来木无任何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10 元，账户余额 4193.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牙生江.克来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76 号

罪犯岩恩，男，1995 年 3 月 21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9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 08 执 1231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64.18 元，账户余额 508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3 号

罪犯岩光坎，男，1977 年 5 月 5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40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31.34元，账户余额68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51 号

罪犯岩罕丙，男，1991 年 6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8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罕丙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罕丙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5.54元，账户余额279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7 号

罪犯岩江，男，1983 年 12 月 2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8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9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0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443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73.58元，账户余额38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34 号

罪犯岩叫，男，1994 年 2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9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7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47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69.42 元，账户余额 1242.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85 号

罪犯岩叫，男，1971 年 9 月 11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叫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47.58元，账户余额334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92 号

罪犯岩坎叫，男，1982 年 9 月 6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40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28.11元，账户余额695.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78 号

罪犯岩林，男，1979 年 2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3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46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0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4月6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08执173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25.58元，账户余额122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38 号

罪犯岩龙张，男，1988 年 7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龙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龙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8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8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7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47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23.14 元，账户余额 394.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龙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93 号

罪犯岩温，男，1986 年 7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5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温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40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5.19元，账户余额229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37 号

罪犯岩问讷，男，1974 年 6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5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问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26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7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7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47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78.52 元，账户余额 216.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问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54 号

罪犯岩香软，男，1967 年 9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40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香软履

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香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24.88 元，账户余额 78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00 号

罪犯岩应少，男，1976 年 6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9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40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13.80元，账户余额48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50 号

罪犯杨科，男，1979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40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杨科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杨科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1.41元，账户余额592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60 号

罪犯杨老二，男，1965 年 9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40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回函：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隐瞒、隐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3.13元，账户余额207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4 号

罪犯杨能发，男，1990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能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能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9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8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25刑更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29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5000.00元终结执行，附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10）文中法执字第50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81.04元，账户余额90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能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8 号

罪犯杨前元，男，1967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前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前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8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9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4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53.10 元，账户余额 83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前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12 号

罪犯杨绍花，女，1970 年 11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作出（2015）凤刑初字第 00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花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16）皖 11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因发现该犯遗漏罪，被解回重审。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2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花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原犯拐卖妇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原犯拐卖妇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总和刑期二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止。

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罪犯被解回重审前因确有悔改表现获减刑，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共减刑一年十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法释〔2016〕23 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花重新做出裁定。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99 号

罪犯杨绍雄，男，1985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云 25 执 96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84.35 元，账户余额 9039.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8号

罪犯杨思云，男，1987年4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8日作出(2022)云2530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思云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思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4日作出(2023)云25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86元，账户余额1728.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5 号

罪犯杨文刚，男，1990 年 5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7023.05 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 20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文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9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文刚定罪量刑部分及民事赔偿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8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红中刑执字第 3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2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1年8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8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关于(2008)红中刑初字第2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六判项履行情况的说明;期内月均消费288.70元,账户余额47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2 号

罪犯杨文忠，男，1967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文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2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40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附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26执149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54.53元，账户余额539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72 号

罪犯杨先室，男，1996 年 6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822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先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先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3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4.59 元，账户余额 495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先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68 号

罪犯叶开龙，男，1986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一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开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开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3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0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25执28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5.36元，账户余额37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开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19 号

罪犯依旺叫，女，1980 年 2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旺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旺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40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依旺叫有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依旺叫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8.21元，账户余额438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旺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52 号

罪犯余雄，男，1987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16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40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余雄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余雄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73.19 元，账户余额 1881.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16 号

罪犯玉根罕，女，1991 年 12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根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根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43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根罕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根罕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1.29元，账户余额578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根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06 号

罪犯玉罕，女，1987 年 3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23）云 2801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罕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28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附景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罚没收入专用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26.13 元，账户余额 2398.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6 号

罪犯玉叫丙，女，1991 年 2 月 20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叫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叫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32.59 元，账户余额 81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叫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21 号

罪犯玉叫广，女，1974 年 1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5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叫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40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叫广

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叫广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06.55 元，账户余额 440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叫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20 号

罪犯玉叫，女，1979 年 11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40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叫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叫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6.67元，账户余额866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3 号

罪犯玉坎叫，女，1985 年 2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28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坎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坎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刑终 6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坎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8.17 元，账户余额 425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坎叫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8 号

罪犯玉拉，女，1977 年 8 月 1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27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8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44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

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37.55 元，账户余额 573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1 号

罪犯玉腊板，女，1970 年 5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腊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腊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0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47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腊板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腊板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60.61 元，账户余额 5460.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腊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1 号

罪犯玉么罕，女，1987 年 2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么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么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7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47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4.67元，账户余额914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么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7 号

罪犯玉燕坎，女，1984 年 7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燕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 16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5.67元，账户余额4562.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燕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28 号

罪犯玉燕，女，1989 年 4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2822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燕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附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财产刑执行告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62.13 元，账户余额 190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25 号

罪犯玉应叫，女，1981 年 4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应叫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应叫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1.29元，账户余额1186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3 号

罪犯玉应坎，女，1991 年 5 月 2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应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40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2.21元，账户余额275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41 号

罪犯张炳全，男，1983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炳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

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71.04 元，账户余额 146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炳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13 号

罪犯张桂芳，女，197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桂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1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3.47元，账户余额124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桂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84 号

罪犯张茗珏，男，1998 年 2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2532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茗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被害人被抢人民币 500 元、1500 元，依法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云

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68.89 元，账户余额 845.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茗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4 号

罪犯张平，女，1982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7) 云 2823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附勐腊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罚没收入专用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79.04 元，账户余额 625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5号

罪犯张三，男，1983年2月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8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2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454.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2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6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至2047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

犯系精神病罪犯，未参加劳动，2021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36元，账户余额29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7 号

罪犯张绍祥，男，1989 年 11 月 2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2532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 元未履行，云

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财产刑执行情况说明，载明该犯同案犯家属愿意代为退赔违法所得，经法院沟通，被害人明确表示不愿意接受退赔的人民币 1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22 元，账户余额 25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号

罪犯张石顺，男，1985年9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2日作出(2019)云2532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石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63000元（已退缴871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至2029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云2532执32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61.71元，账户余额147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石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92 号

罪犯张世永，男，1991 年 3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4167.04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世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6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0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8次，2021年4月6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连带民事赔偿已终结执行，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红中法执字第228号-233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65.9元，账户余额174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7 号

罪犯张天映，男，199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天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终结执行，附文山州人民法院（2024）云26执328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62.00元，账户余额60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9 号

罪犯张伟林，男，1988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5623.4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伟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6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25刑更1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至2034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5623.40元，其中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8119元终结执行，剩余人民币47504.4元无任何个人财产可供执行，附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红中法执字第229号及(2016)云25执恢12号执行裁定，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说明；期内月均消费234.61元，账户余额333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40 号

罪犯张伟，男，1987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40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4.45元，账户余额1647.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0 号

罪犯张信荣，男，1973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2628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信荣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52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复函：未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其在住所地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50 元，账户余额 124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信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8 号

罪犯张依波，女，1987 年 5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依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 537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37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30.24元，账户余额9234.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依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59 号

罪犯张应贵，男，1984 年 10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应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案件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31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9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7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47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回函：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隐瞒、隐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19.96元，账户余额214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应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21 号

罪犯张映武，男，1974 年 2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映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05.96 元，账户余额 1649.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映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0 号

罪犯张召新，男，1969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富锦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召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召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9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3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31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0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2月28日因违规汇款消费，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并已终结执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25执318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22.22元，账户余额7751.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召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03 号

罪犯张正成，男，1993 年 5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张正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26执32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1.06元，账户余额12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2 号

罪犯赵秀林，女，1996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秀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秀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赵秀林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赵秀林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4.46 元，账户余额 348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43 号

罪犯赵永祥，男，1983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3）红中刑二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2 年 02 月 05 日因打架斗殴被处以警告处分，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71.70元，账户余额53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9 号

罪犯郑传敏，男，196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传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传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传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8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

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29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256号之七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31.43元，账户余额349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传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18 号

罪犯郑你选木，女，1981 年 8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你选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7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郑你选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郑你选木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5.59元，账户余额590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你选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61 号

罪犯郑斯，男，1957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9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8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回函：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隐瞒、隐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56.55 元，账户余额 1424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6 号

罪犯钟朝仙，女，1985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朝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钟朝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43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0.84元，账户余额954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朝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29 号

罪犯朱兰芬，女，1964 年 1 月 1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兰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兰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兰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3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朱兰芬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朱兰芬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38.79 元，账户余额 200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兰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4 号

罪犯朱云春，女，1975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6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云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706846.42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云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15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朱云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附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2022）云 2504 执 1646 号执行裁定书，本考

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70 元，账户余额 260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75 号

罪犯朱自友，男，1982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自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3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8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2.15元，账户余额389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自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